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64954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欧芭化妆品（厦门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67号10G之三

代理机构 厦门全领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